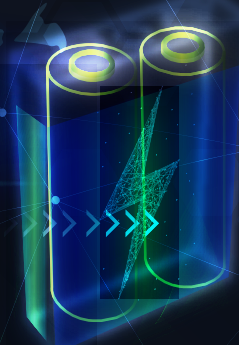




00819.HK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報告.....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鋒先生(主席)
黃董良先生
張敖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博士(主席)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3號及8號室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二座 24 樓 2401 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創始於一九八六年。二零零七年，天能動力以「中國動力電池第一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過30多年的發展，現已成為以電動車環保動力電池製造與服務為主，集成儲能配套為輔，集新能源汽車鋰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廢舊電池回收和循環利用、城市智能微電網建設、綠色智造產業園建設等為一體的大型高科技能源集團。

「責任 創新 奮鬥 分享」是天能動力的核心價值觀，以奮鬥者為本，以價值為導向，強化責任擔當，堅持創新驅動，不斷激發內生動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持續高質量發展，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提供平台，以實際行動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40,613,555	34,750,848	26,903,901	21,480,891	17,804,0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6,041	1,530,650	1,407,588	1,145,083	745,629
稅項	(400,091)	(295,474)	(227,356)	(239,561)	(117,8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25,950	1,235,176	1,180,232	905,522	627,797
非控股權益	44,123	46,898	1,863	46,976	16,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81,827	1,188,278	1,178,369	858,546	610,936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 基本	1.49	1.05	1.05	0.76	0.55
— 攤薄	1.47	1.03	1.02	0.74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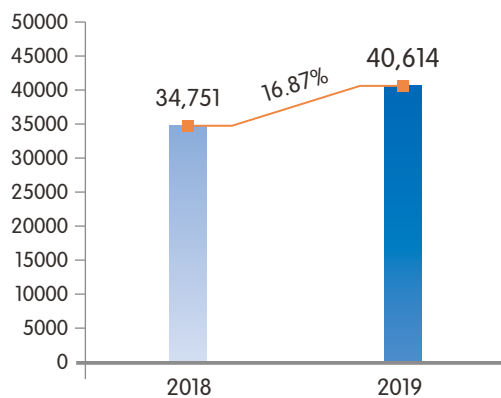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	19,130,327	16,856,292	13,981,698	12,129,825	10,546,091
總負債	11,843,811	11,467,094	8,918,212	8,023,225	7,078,950
淨資產／總權益	7,286,516	5,389,198	5,063,486	4,106,600	3,467,141

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1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1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6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2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2頁，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7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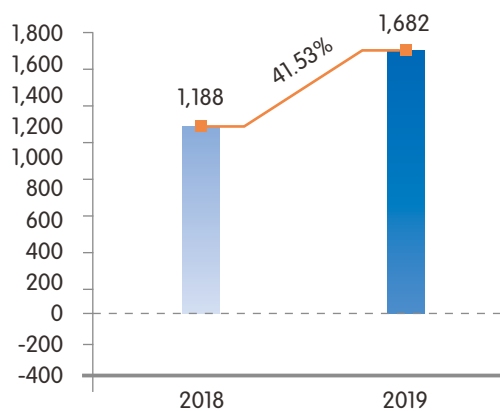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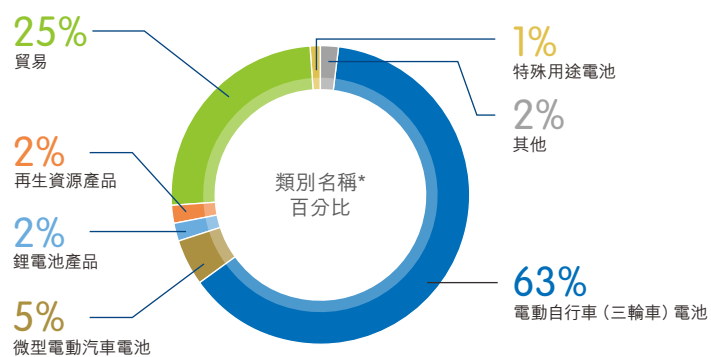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類



* 特殊用途電池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聚焦變革創新 開啟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面對全球複雜的經濟形勢和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穩中謀新、穩中求進、穩中增效」的工作總基調下，堅持綠色發展理念，聚焦變革創新，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在全體天能員工共同努力下，集團營收、利稅再創歷史新高，連續五年保持穩健增長勢頭，市場享譽度和影響力日益提升，行業龍頭地位更加穩固，綜合實力再上新台階。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6.14億元，較上年增長16.87%。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6.82億元，較上年增長41.53%。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49元。建議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39港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九年：抓住機遇 穩步推進

儘管面臨的經濟形勢複雜嚴峻，行業仍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擁有足夠的韌性和空間。報告期內，集團進一步明確了戰略發展方向，在推動產業升級、提升質效管理、增強創新能力、加快全球佈局等方面穩步推進，為迎接強勁的持續發展做好充足準備。

堅持價值創新驅動，打造核心競爭力。我們始終堅信創新的價值，在平台建設、科研攻關、人才引育等方面都做出了優化升級。報告期內，集團成立新能源研究分院，新增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浙江省工業設計中心、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多個創新平台，開展核心配方、核心工藝、核心材料等技術改良攻關，產品性能、品質及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同時，本集團引進行業領軍人物、選拔培育中高層管理人員，強化人才梯隊建設，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注入優良基因。

強化精益管理，促進質效雙提升。一年來，我們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從精益管理、流程再造、數字化工程等科學管理的方法中持續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報告期內，集團通過積極探索與應用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不斷提高製造水平，效率和效益取得了顯著的提升。同時，集團通過全面優化業務流程和供應鏈數字化運營，實現了關鍵節點與重要數據的實時預警監控。一系列流程機制的健全和完善，為集團經營管理的規範、有序、高效提供了重要支撐。

堅持綠色發展，持續釋放新動能。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建設資源節約型社會等戰略導向，將綠色理念貫穿在全產業鏈中，注重控制和減少每個環節的環境影響。在生產營運全過程中，集團不僅致力於打造國家級綠色工廠，還通過回收渠道大幅降低社會中鉛礦開採及廢舊電池處理的壓力，用自身力量帶動產業鏈的綠色發展。同時，集團積極履行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在行業內率先投建多個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引進全球最先進的全自動設備、技術和工藝，打造鉛蓄電池行業集「回收—冶煉—再生產」於一體的綠色循環產業鏈，實現了產品全生命週期生態發展質量管理。

加快全球佈局，開拓市場新空間。報告期內，公司產品不僅在國內市場保持佔有率領先，也在國際市場上進一步提升了品牌力量，於報告期內，邁開國際合作的重要一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和法國總統馬克龍的支持見證下，天能旗下鋰電池製造全資子公司與法國高科技電池製造商帥福得公司簽署合作發展協議，共同成立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此為里程碑，集團將逐步努力實現市場、技術、人才、資本、品牌、研發和生產等各方面的全球化進程。

二零二零年：穩中精進 多元發展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集團深化創新發展的開局之年。我們將堅持「穩中精進」總基調，堅定信心，加快推進智能化、全球化、平台化戰略導向，持續提升產業價值鏈建設，努力打造資本多元化助力實業發展的需要，保持綠色環保電池為主業穩步增長的同時，積極開拓發展高性能電池、循環經濟產業、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儲能系統方案、自主研發高性能新材料以及全球業務發展的商業模式，加快構建多點支撐、多元發展的新格局，力爭實現更大發展，取得更好業績。

本人堅信，集團發展將立足於綠色電池行業的核心技術、製造體系、市場渠道、品牌與人才等優勢，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回饋，持續增強員工幸福力，樂於承擔構建可持續發展社會的責任。我們將不忘創業初心，矢志前行，全力打造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向集團每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衷心致謝，並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天能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1) 高端環保電池；2) 新能源電池；3) 綠色可再生材料。

營運回顧

二零一九年是天能搶抓機遇、加強國際化發展的關鍵之年。一年來，面對全球複雜的經濟形勢和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本集團堅持「穩中謀新、穩中求進、穩中增效」的工作總基調，堅持綠色發展理念，聚焦變革創新，扎實推動戰略落地，全面實施精益管理，持續優化產業結構，穩步拓展全球佈局，實現了集團整體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06.14億元，同比增長16.87%；淨利潤約人民幣17.26億元，同比增長39.73%。

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的「2018年度中國電池行業百強企業名單」，天能再次蟬聯中國電池行業百強企業第一。

十二月十四日，由中國能源報社與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和評選的「2019中國能源(集團)500強」榜單正式發佈，本集團憑藉在新能源領域的突出成績再次入選，位列500強榜單第30位。本集團的快速穩健發展得到了各級政府部門的認可，二零一九年公司獲工信部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全國質量標杆企業、浙江省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浙江省第一批「雄鷹行動」培育企業、浙江省創新型領軍企業等殊榮。



一、 高端環保電池

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報告期內，高端環保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82.20 億元。

天能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綠色發展理念，形成了「鉛蓄電池+鋰電池」為主的綠色電池產品體系。在鉛蓄電池方面，依託產品與工藝創新，本公司成功將密封型免維護鉛蓄電池大規模應用於電動輕型車動力領域，在為人民群眾提供低碳環保、經濟實用的出行方式的同時，也拓展了鉛蓄電池行業的發展空間，對順利推行「以電代油」綠色能源結構具有重要意義。

本公司堅持「新材料、新結構、新工藝、新領域」的研發戰略，在提升鉛蓄電池比能量、提高鉛蓄電池循環使用壽命、提升鉛蓄電池在低溫等應用場景中的性能、提高生產效率等方面形成了自主、完整的核心技術體系，牢牢掌握創新發展的主動權。

1、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

目前，低碳出行、節能環保已經成為大眾的共識，電動自行車以其環保、經濟、省力、能載重、長續程等特點成為主流的交通工具之一，因外賣、快遞等新應用場景的普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的商業應用領域正在進一步擴大，隨著中國經濟形勢持續向好、消費水平不斷提升、人們節能環保理念的普及，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動，國內電動車市場預計仍將保持增長。

(1) 短途配送服務

隨著居民綠色消費意識不斷提升和我國「互聯網+」服務模式的成熟，各類上門服務成為新消費的主流，外賣行業、快遞行業蓬勃發展。外賣行業和快遞行業對兩輪、三輪電動車的依賴度較高，其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即為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

(2) 共享電動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是低碳生活理念下重要的代步工具，從二零一八年起共享電動自行車在資本的推波助瀾之下澎湃發展，掀起一場出行的革新。中國市場隨即涌出大批新興商業模式的共享平台企業以探求適應中國特色的消費者需求。共享電動自行車發展如火如荼，電動自行車需求獲得新的增長點。

(3) 消費升級

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消費的日益成熟，電動自行車行業的消費升級也成為大勢所趨。優質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大力投入產品研發，促進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科技感、時尚感，有力拓展了電動自行車的功能和品類。消費升級的市場環境為電動自行車產業的升級發展提供了肥沃土壤，電動自行車產業有望迎來新的增長。

(4) 新國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正式實施的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發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國家標準(以下簡稱「新國標」)，對行業穩健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新國標規範了市場秩序，提升了產品安全性能，加速市場優勝劣汰。

2、 微型電動車電池

微型電動車是指純電力驅動的低速四輪車，該類車體積小，價格實惠，通常用於短途代步。

隨著交通環境多樣化及人民消費水平升級，微型電動車作為一款方便老百姓出行且低碳環保的國民交通工具，逐漸成為農村地區日常出行及城市地區「1+1」（即一輛燃油車加一輛微型電動汽車）出行的重要組成部分。隨着國家相關政策的發佈，微型電動車首次納入到新能源汽車範疇，表明國家和各級政府已開始重視微型電動車的發展，微型電動車的合法身份有望最終落定，微型電動車國家標準也將隨之落地，微型電動車市場將迎來進一步的增長。動力電池作為電動車的動力來源，是確保電動車產業穩健發展的核心零部件，關係到電動車的質量、壽命和續航里程等各方面，同時也是決定電動車製造企業是否具有核心競爭能力的關鍵要素。天能在微型車電池領域持續保持著市場領導地位和技術優勢。

3、 其他高端環保電池

(1) 牽引電池

作為叉車、牽引車、搬運車、井下礦用機車等設備的直流動力電源，廣泛應用於機場、車站、港口、農貿市場和工礦企業倉庫等場所。同時，作為清潔無污染運載工具的直流電源，牽引電池在公交、體育及休閒娛樂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目前，本集團牽引電池遵照歐洲標準設計，使用壽命，安全性能指標等均優於國家標準。集團與杭叉集團、和鼎機電、寶驪叉車、安徽合力等國內外優質企業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叉車電池領域現已成為全國國產第二大品牌。本集團將加大售後市場開拓力度，並在商業模式上持續創新，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起動啟停電池

汽車起動電池作為消耗品，從市場使用情況來看，約二至三年更換一次電池，擁有較大的替換市場容量。此外，國內汽車廠商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影響，預計未來幾年新車啟停系統搭載率將大幅提升，啟停電池市場空間巨大。目前國內汽車啟停電池裝配率還不高，處於發展起步階段，預計未來將進入高速發展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汽車起動啟停電池生產線的投入，並加強國際技術合作，優先佔領二級市場，逐步提升市場地位。

本集團擁有強有力的品牌力、營銷力、服務力、行業領導力，同時擁有豐富的汽車廢舊電池回收渠道，聯合起動電池廠家，共贏汽車替換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汽車電池業務發展迅速，集團擁有國際一流的自動化生產線和先進的生產工藝，採用行業先進設備和管理理念。本集團與行業內多家起動電池生產企業結成戰略合作關係，整合資源、強強聯合，經銷商團隊逐漸強大，成功打開起動電池市場，樹立天能品牌。



(3) 智慧能源

天能擁有全系列能源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可靠的綠色能源保障。為全球通信、電力、鐵路、船舶、廣播電視、不間斷電源、消費類產品等提供有效的備用電力保障。

本集團在國內以調峰調頻、基站儲能為主要目標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採用鉛碳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等多種世界先進技術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同時提供智能微電網能源系統及複合儲能系統等解決方案。

本集團儲能電池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可以雙向變流併入公共電網儲存電能，接入主網後可起到削峰填谷、調頻、獨立供電等作用，滿足用戶對分布式電源接入、電能質量、供電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要求。



二、 新能源電池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電池業務取得營業收入約**6.27**億元人民幣。

公司積極投入鋰電池技術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採用以三元及磷酸鐵鋰為主流的圓柱以及軟包電池多輪驅動的技术路徑，並已掌握多種高性能正極材料以及高安全性隔膜的應用技術，通過較為全面的技術體系有效提升了鋰電池產品的比能量、充放電倍率和循環壽命等性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中法兩國元首的見證下，本公司與世界 500 強企業法國道達爾集團旗下帥福得 (SAFT) 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將協同發展，把技術、生產、市場等領域的優勢結合，為中國和全球市場開發、製造和銷售先進的鋰電產品。

本集團在新能源電池方面將繼續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根據政策、市場供需的實際進行調整及優化。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高能鋰電的開發和應用，聚焦研發、生產與服務電動車電池和儲能領域，進一步提升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全球市場地位。

三、綠色可再生材料

環境保護問題已成為世界多國關注的焦點問題，環境保護措施也隨著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提升。在中國，推進綠色發展，建設生態文明，是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在政策和市場雙重機遇發展之際，本集團參與制定了《工業企業和園區循環經濟標準體系》國家標準及《廢蓄電池回收規範行業標準》，並作為生產企業代表，積極爭取和獲得國家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先後被國家發改委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企業」，被工信部列為「國家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入選「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工廠」、「綠色供應鏈示範企業」。

本集團始終倡導與環境和諧發展，把保護生態環境理念貫穿到產品設計及處置全生命週期，努力打造「回收—冶煉—再生產」為一體的循環產業鏈，將企業建設成為環保、低碳、循環發展的優秀示範基地。集團積極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採用行業內先進的熔煉爐技術，無害化處理廢舊電池，成為行業標杆企業。依託集團資源和社會需求，打通雙向發展路徑，進一步拓展回收渠道，努力實現電池「生產—銷售—售後服務」和「廢舊金屬回收—冶煉—再生產」產業鏈一體化建設。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循環產業領域的力量，逐漸增加具有市場價值的再生材料回收種類，同時向產業上下游進行延伸，拓展相關衍生產品製備等。



四、全球佈局戰略，市場空間拓展

響應國家政策，集團產品沿「一帶一路」走出去，輻射全球，產品主要銷往南亞、東南亞、西亞、歐洲、非洲等地區，市場發展後勁十足。

(1) 國際貿易

在高端環保電池產業方面，本集團重點佈局發展中國家和欠發達地區，助力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電池方面，多款產品獲得國際化認證，相繼進入歐洲、澳洲等發達國家的高端消費市場。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卓越的產品，本集團正重點開拓東南亞、歐洲等國際市場，特別是在人口密集的南亞、東南亞國家，交通工具電氣化已成為趨勢，電動自行車產業進入起步階段，未來五至十年有望迎來黃金發展期。

(2) 全球研發，全球製造，全球回收

本集團積極探索與海外科研平台合作，聘請中國、美國、韓國、日本等國的技術專家，打造全產業鏈的核心技術優勢。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找上下游並購的機會，進行調研選址，在合適的時機建立海外研發生產基地，逐步實現本土化生產、回收、冶煉，並同步打造全球供應鏈體系。

五、資本助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受理通知書》，並已將《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披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時，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了《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最新資料》。

未來展望

在產業消費升級、環保治理深化的雙重機遇下，集團將持續鞏固和提升綠色能源主業的發展優勢，加快新興產業技術和材料合作等方面發展的步伐；加快綠色製造產業園建設，將本集團打造成為轉型升級和平台型企業建設的示範基地。將為產業向中高端攀升、產能向海外市場梯度延伸，以及企業參與全球競爭創造更加有利條件。同時，以綠色循環產業、新能源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自主研發高性能新材料等為突破，加快大數據、物聯網、智能製造等技術對集團產業的賦能，不斷豐富產業形態，提升產品效益，並通過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的雙引擎戰略，繼續奉獻綠色能源、締造幸福生活，為再造升級版的國際化新天能，建成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而不懈努力。

管理層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42**億元，增加約**15.99%**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6.88**億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增加及電池毛利率提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11.63%**下降**0.09**個百分點至**11.54%**。其中：製造業毛利率**15.39%**，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70**個百分點，但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貿易業務毛利率較低，使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56**億元增加約**3.76%**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3.69**億元。上升主要由於股息收入及其他銷售增加所致；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0.3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0.93**億元，上升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資金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8.90**億元增加約**0.76%**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8.97**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略有增加，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5.93**億元增加約**11.74%**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6.63**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約34.55%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2.55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2.95億元增加約35.41%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4.00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九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39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77億元)，本年度，本集團盈利提升以及加強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保持良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4.4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2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3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68億元、人民幣4,457萬元、人民幣3,254萬元及人民幣1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1.42%，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9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貨、預付帳款及銀行存款增加，本公司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借貸融資租賃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6.59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5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2.5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億元)。人民幣19.12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4.08%至8.00%(二零一八年：3.99%至8.00%)。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1.30億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56億元增加13.49%。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12.78%至約人民幣63.65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13.85%至約人民幣127.65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及設備改造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銀行存款增加。

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8.4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67億元增加約3.29%。其中，非流動負債則減少約15.58%至約人民幣7.71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減少所致；而流動負債增長約4.92%至約人民幣110.72億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盈利能力：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本回報率	23.69%	22.92%
毛利率	11.54%	11.63%
– 新能源材料貿易	-0.22%	0.12%
–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15.39%	12.69%
純利率	4.25%	3.55%

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增了貿易業務，使整體毛利率比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扣除貿易業務影響，二零一九年毛利率比二零一八年增長2.70個百分點至15.39%。

流動資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1.15	1.06
速動比率	0.82	0.78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為高。

營運週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週轉天數	34	30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8	10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1	2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8	21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45	46

二零一九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4天至34天，這由於二零一九年產能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比二零一八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2天至8天，這由於二零一九年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所致。而二零一九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了6天至21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3天，這主要由於應收帳款減少所致。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去年基本持平。

資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淨債務比率	-30.77%	-20.99%
利息保障比率(註)	11.22%	11.24%

註： 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12億元及人民幣41.54億元，因此淨債務為人民幣-22.42億元。淨債務比率由-20.99%降至-30.77%，本年總資金充分。

利息保障比率與去年基本持平，保持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

股東回報：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盈利(基本)	1.49	1.05
每股派息(港仙/股)	39(註)	38

註： 指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九年股息，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18**億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54**億元)。主要開支來自貴州基地建設，生產設備升級，回收板塊建設投入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5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9.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3%**)。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之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會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8.91**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8**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1,67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8**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9.50**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5**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關於決定支付董事薪酬之機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薪酬政策」。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和 29 之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該等投資為增持同行業優秀企業股份，反映對行業未來發展和增加企業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關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股本及發債」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電動自行車電池等傳統業務的銷情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實行產業鏈轉型升級的原因，期望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用新的激勵計劃，作為提升人力效益的另一途徑。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6、29、43 及 45。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發展，請參閱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的段落標題為「未來展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57歲，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張博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受頒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及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張博士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三十四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博士亦為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工商聯執委，浙江省工商聯副主席。並還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等職務。

張博士為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器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二零一一年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六全球新能源商業領袖。張博士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

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營銷管理、採購管理、貿易投資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博士之胞兄。



史伯榮先生

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提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及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張開紅先生

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技術中心首席專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三十三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

4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戰略新興產業推進工作，協助總裁經營管理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天能電源常務副總經理、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歐商學院總經理培訓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二十五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鋒先生

6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太原工學院，受頒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美國麻省大學波士頓分校榮譽博士學位。現任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能源與環境材料學科首席教授，現任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吳先生為中國新型二次電池與相關能源材料領域學科帶頭人之一，主持和承擔過多項國家重大和重點研究項目。連續三期被國家科技部評聘為「國家(973)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新型二次電池項目首席科學家」。吳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辭任。吳先生曾擔任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辭任。



黃董良先生

6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黃先生曾擔任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退任。



張湧先生

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復旦大學上海自貿區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南京大學兼職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客座教授。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

55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研究院、信息化委員會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天能電池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主管過售後服務，人力資源和協助管理集團營銷工作，期間在集團內組織上馬了行業內第一家激光打碼質量及售後信息化追蹤系統和新能源「國家千人」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等工作。趙先生畢業於蚌埠工業技術學校紡織專業，後參加過企業管理的專科及本科學習，並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碩士MBA課程。趙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對非織造布及蓄電池隔板彼有研究，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技術、生產及行銷管理工作。



王靜女士

5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九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許惠敏女士

5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三十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博士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自由及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如有)；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企業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通知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與外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承擔超過本公司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及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4/5	2/2
張敖根先生	4/5	2/2
張開紅先生	5/5	2/2
史伯榮先生	5/5	1/2
周建中先生	5/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5/5	2/2
吳鋒先生	4/5	1/2
張湧先生	5/5	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吳鋒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張湧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採納，且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適當之專業資格、相關業務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相當程度上達致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專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技能專長、董事會成員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達致董事會內適當之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周建中先生、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若干材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及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大會均視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大會於全球任何地域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則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權利向公司之董事會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處理要求函內指定之任何議題。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21天之內召開會議，則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之方式召開會議，而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彌償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呈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公司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訊程序。根據股東通訊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代表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鋒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1	1
吳鋒先生	1	1
張敖根先生	1	0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調整建議（「建議」），建議已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已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載列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

篩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應以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如誠信聲譽、資格及經驗、投放時間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等）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供批准委任。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退任董事之貢獻、出席會議次數及參與度等因素。倘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將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以評估其獨立性。

提名程序

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提名之人選。提名委員會其後可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履歷、獨立性(僅就提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組織章程，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且並非由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參選董事，並載列獲提名人選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董事會其後將考慮並就有關是否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份就任資料，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為新董事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 86(3)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肩負重大承諾；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及
- e.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博士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吳鋒先生	1	1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下列範圍以內：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主席）、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 C.3.3 條的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3	3
吳鋒先生	3	2
張湧先生	3	3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收取報告，並與獨立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討論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

獨立外聘核數師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率、涉及審計之專業風險以及考慮到現有工作量後其可用之內部資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決議按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德勤已經在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辭任函內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此外，德勤的辭任都沒有引起德勤認為應引起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雙方未能就2019年年度審計服務費達成共識之外，本公司及德勤之間無意見分歧或爭議，在更換核數師方面亦無懸而未決的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中匯安達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匯安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50萬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63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評估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哲慧企管專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往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 53 至 5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 56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 39 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38.00 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 2.36 億元及人民幣 2.16 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 9.99 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內容詳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本董事報告構成年報之一部份。

股本及發債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二期累計人民幣 4.00 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80 億元)的企業債券仍然生效，其年期為 6 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7.80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0億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吳鋒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張湧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及周建中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條及／或第8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吳鋒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一年；張湧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三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2%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41,022 (L)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8,884,174 (L)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362,815 (L)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438,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之配偶。
3. 13,641,022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18,884,174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 15,686,141 股本公司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2,362,815 股本公司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 Centre Wealth Limited 持有。
7. 持股百分比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26,726,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合共1,68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其他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49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2%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38,000 (L)	0.04%
	配偶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2%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0,355,650 (L)	36.42%
UBS Group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10,391 (L)	0.11%
		55,559,788(L)	4.93%
		54,510,138(S)	4.84%
Morgan Stanle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6,126,235 (L)	4.98%
		47,678,217(S)	4.23%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股股份乃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故被視作於張天任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anley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 56,126,235 股股份 (長倉) 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 47,678,217 股股份中持有短倉。Morgan Stanley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6,126,235 (L)
	47,678,217 (S)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56,126,235 (L)
	47,678,217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52,775,352 (L)
	24,607,717 (S)
MSDW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Bramley Investments Limited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2,775,352 (L)
	24,607,717 (S)
Morgan Stanley & Co. LLC	2,450,883 (L)
	19,759,000 (S)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900,000 (L)
	3,311,500 (S)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BS Group AG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 56,770,179 股股份 (長倉) 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 54,510,138 股股份中持有短倉。UBS Group AG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UBS AG	51,485,788 (L)
	50,510,138 (S)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30,000 (L)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44,000 (L)
UBS Securities LLC	4,000,000 (L)
	4,000,000 (S)

5. 持股份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1,126,726,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

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更新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加權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根據	於	購股權
										購股權 條款 或計劃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黃董良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90,000	-	-	-	-	90,000	0.01%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680,000	-	-	-	-	680,000	0.06%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38,884,500	-	-	-	(1,818,000)	37,066,500	3.29%
						39,654,500	-	-	-	(1,818,000)	37,836,500	3.3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一致。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張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之關連方交易(其亦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i)現金或(ii)股份方式派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息。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為：

- (a)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應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b) 本公司務求達到平衡溢利分派及保留溢利以供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之派息率為目；
- (c)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應考慮：
 - (i) 本公司每股盈利；
 - (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
 - (iv) 市場氣氛及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9.2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6%**。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9.18%**，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5.91%**。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環境保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公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92.4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4.37**萬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 25%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敖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 56 頁至第 123 頁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表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1. 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貴集團已對撥備估計進行測試。該估計對吾等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結餘人民幣 650,728,000 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估計涉及應用判斷及乃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通過將歷史估計結果與實際保用賠償量、吾等對 貴集團的了解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理解及評價管理層採用的保用費撥備的方法的恰當性；
- 考察管理層關於被退回產品的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的關鍵假設；及
- 檢查管理層計算的準確性。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撥備估計得到適用證據支撐。

2.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具有重大意義，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額為人民幣 3,740,219,000 元，屬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事項。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以估計為依據。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單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可銷售性；
- 評估存貨的賬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的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測試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為吾等核數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	40,613,555	34,750,848
銷售成本		(35,925,798)	(30,709,295)
毛利		4,687,757	4,041,553
利息收入		93,091	31,454
其他收入	10	369,165	355,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6,311)	(49,69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32,546)	(23,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6,684)	(889,947)
行政開支		(662,969)	(593,309)
研發成本		(1,153,860)	(1,114,293)
其他開支		(16,313)	(41,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4)	3,126
融資成本	13	(255,035)	(189,547)
除稅前溢利		2,126,041	1,530,650
稅項	14	(400,091)	(295,474)
本年度溢利	15	1,725,950	1,235,1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321)	(137,116)
與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2,775
		(13,321)	(134,341)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84)	5,785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264	(1,446)
		(920)	4,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11,709	1,105,1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81,827	1,188,278
非控股權益		44,123	46,898
		1,725,950	1,235,176
以下人士於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7,761	1,058,261
非控股權益		43,948	46,913
		1,711,709	1,105,174
每股盈利	18		
- 基本(人民幣)		1.49	1.05
- 攤薄(人民幣)		1.47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783,297	4,294,944	4,193,098
商譽		499	499	499
使用權資產	20	593,720	–	–
預付租賃款項	21	–	510,081	443,1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446	–	15,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3	284,036	297,357	22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451,754	378,433	377,8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38,360	162,631	63,896
長期應收款項		12,103	–	–
		6,365,215	5,643,945	5,320,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740,219	2,972,563	2,293,49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513,995	1,246,238	1,149,9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	3,709	8,901	17,096
預付租賃款項	21	–	12,296	12,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7	1,207,570	969,300	1,175,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854,102	1,100,8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291,326	1,068,449	727,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4,154,191	3,833,751	3,872,392
		12,765,112	11,212,347	9,248,61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746,172	5,752,416	4,828,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	20,024	25,550	62,142
衍生金融工具		104	–	7,561
應繳稅項		205,778	234,561	156,271
借貸 – 即期部分	33	1,260,415	1,856,650	1,324,561
長期貸款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37	398,853	378,588	–
遞延政府補助	34	33,859	26,773	22,42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	–	4,275
租賃負債	38	7,076	–	–
撥備	35	650,728	631,454	568,156
合約負債	36	1,749,311	1,647,223	1,547,950
		11,072,320	10,553,215	8,522,313
流動資產淨值		1,692,792	659,132	726,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58,007	6,303,077	6,046,37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非即期部分	33	252,746	68,800	129,800
遞延政府補助	34	425,150	361,205	354,310
租賃負債	38	15,497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78,098	85,366	56,904
長期貸款票據	37	–	398,508	774,341
		771,491	913,879	1,315,355
資產淨值		7,286,516	5,389,198	4,731,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109,905	109,905	109,889
儲備	40	6,554,699	5,037,434	4,429,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4,604	5,147,339	4,538,901
非控股權益		621,912	241,859	192,114
總權益		7,286,516	5,389,198	4,731,015

第 56 頁至 12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張敖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累計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889	782,734	10,000	138,264	40,475	14,042	-	567,133	143,212	3,072,811	4,878,560	184,926	5,063,486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附註4)	-	-	-	-	-	-	-	-	-	(328,336)	(328,336)	9,875	(318,46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7,802)	-	-	(3,521)	(11,323)	(2,687)	(14,0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9,889	782,734	10,000	138,264	40,475	14,042	(7,802)	567,133	143,212	2,740,954	4,538,901	192,114	4,731,015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88,278	1,188,278	46,898	1,235,1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34,341)	4,324	-	-	-	(130,017)	15	(130,00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值	-	-	-	-	-	(134,341)	4,324	-	-	1,188,278	1,058,261	46,913	1,105,174
轉撥	-	-	-	-	-	-	-	75,032	-	(75,032)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9,000	49,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7,155	17,1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12,237)	-	-	-	-	-	-	(112,237)	(14,323)	(126,560)
支付股息	-	-	-	-	-	-	-	-	-	(340,769)	(340,769)	-	(340,76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9,000)	(49,000)
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新股份	16	669	-	-	(232)	-	-	-	-	-	453	-	453
沒收購股權	-	-	-	-	(1,326)	-	-	-	-	1,32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730	-	-	-	-	-	2,730	-	2,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9,905	783,403	10,000	26,027	41,647	(120,299)	(3,478)	642,165	143,212	3,514,757	5,147,339	241,859	5,389,1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905	783,403	10,000	26,027	41,647	(120,299)	(3,478)	642,165	143,212	3,907,245	5,539,827	233,453	5,773,280
以往年度調整之影響(附註4)	-	-	-	-	-	-	-	-	-	(392,488)	(392,488)	8,406	(384,0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9,905	783,403	10,000	26,027	41,647	(120,299)	(3,478)	642,165	143,212	3,514,757	5,147,339	241,859	5,389,198
年內溢利	-	-	-	-	-	-	-	-	-	1,681,827	1,681,827	44,123	1,725,9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3,321)	(745)	-	-	-	(14,066)	(175)	(14,24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值	-	-	-	-	-	(13,321)	(745)	-	-	1,681,827	1,667,761	43,948	1,711,709
轉撥	-	-	-	-	-	-	-	243,535	-	(243,535)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25,443	-	-	-	-	-	-	225,443	330,999	556,442
與非控股股東之權益交易	-	-	-	88	-	-	-	-	-	-	88	533	621
支付股息	-	-	-	-	-	-	-	-	-	(376,251)	(376,251)	-	(376,25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793)	(2,793)
沒收購股權	-	-	-	-	(1,754)	-	-	-	-	1,754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1)	-	-	-	-	-	-	-	-	-	-	-	7,590	7,590
沒收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224	224	(22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05	783,403	10,000	251,558	39,893	(133,620)	(4,223)	885,700	143,212	4,578,776	6,664,604	621,912	7,286,5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26,041	1,530,6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3,091)	(31,454)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收益	(76,127)	(82,327)
政府補助之攤銷	(32,357)	(28,677)
股息收入	(13,705)	(7,005)
利息開支	255,035	189,5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4	(3,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413	412,1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2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7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84,814	82,012
確認呆壞賬撥備，扣除撥回	32,546	23,007
確認存貨撥備	23,082	8,1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90	2,730
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	(12,735)	9,5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04	2,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84,792	2,119,564
存貨增加	(790,738)	(642,046)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303)	523,9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239,191)	229,318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18,391	104,91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2,088	99,274
撥備增加	19,274	63,298
應付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	(5,526)	(36,592)
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	5,192	8,195
交易性投資增加	-	(20,436)
經營所得現金	2,493,979	2,449,409
已付利息	(246,002)	(182,616)
已付所得稅	(509,463)	(189,6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8,514	2,077,19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816	31,45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7,473	7,00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70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2,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18	26,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966)	(476,3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5)	(208,473)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4,724)	(9,842)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2,6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2,877)	(340,887)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9,310,730)	(20,429,47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9,656,637	19,437,417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103,388	42,3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6,341)	(162,142)
購入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3,528)	(24,1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5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3,676)	(2,115,7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得新銀行借貸	5,356,232	3,974,665
償還借貸	(5,771,375)	(3,503,576)
償還貸款票據	(380,000)	-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53
借款之抵押存款	(15,000)	-
已付股息	(376,251)	(340,76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93)	(49,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26,5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556,442	49,000
與非控股股東之權益交易	621	-
就認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所收取之代價	107,400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	(2,454)	-
償還租賃負債	(7,22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4,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398)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0,440	(38,6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3,751	3,872,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4,191	3,833,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54,191	3,833,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而是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之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且並無繁苛之租賃合約而導致須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因而導致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541,048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522,377
租賃負債增加	18,67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23,121,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18,67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246,000元為流動租賃負債而約人民幣14,425,000元為非流動租賃負債)。

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4.9%貼現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租賃負債之差異，包含撇除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利得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作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在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之附屬公司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已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有關成本及獲得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權被出售之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計量其他資產之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能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收購時，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而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表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在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相當於(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上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利得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利得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年率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19%
辦公室設備	9.5%-19%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1.52% – 6.06%
土地使用權	1.43% – 2.08%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產生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去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條件之日期起計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可以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按基準與計量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歸入此類別：

- 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出售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資產被視為貨幣項目。外幣資產被視為以外幣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減少。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股本投資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在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指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該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之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同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後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乃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的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予以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項資產的支出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補助的條件及可獲取有關補助後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貼會被遞延，使其與其擬補貼之成本配合於期內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貼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之政府補貼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呈報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可收回稅項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過往年度調整

(a) 重新評估保用費撥備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了有關產品品質保用費之估計負債之撥備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之關鍵假設。經重新評估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售後義務之預計負債撥備金額已重新界定。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用費撥備金額及撥備動用金額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就若干在作出保修索賠時並不要求立即更換電池之客戶，本集團容許彼等於較後日期領取保用電池。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撥備。該等人民幣290,445,000元及人民幣242,983,000元之結餘已分別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b) 確認收入跨期調整

本集團在將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並確認與之相關的銷售返利。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了產品之交付時間、確認收益時間及銷售返利的確認時間。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約人民幣198,758,000元之有關收益，並調整相關成本。

(c) 僱員薪酬跨期調整

本集團注意到，部分僱員之薪酬跨越兩個會計期間，而相關金額佔該等年度薪酬總金額之比例較低。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18,684,000元之該等薪酬及約人民幣42,851,000元之相應應付僱員薪酬分別作出調整。

(d) 利息資本化、折舊之跨期調整、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之重新定義

年內，本集團重新審視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包括開始使用日期)並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約人民幣11,812,000元之相關利息調整為開支，並以人民幣7,533,000元調整折舊開支。

此外，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已收取之政府補貼之相關補助文件，根據補助文件重新定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府補貼性質，並重新計算該等政府補貼及其攤銷。經過重新評估後，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就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貼作出人民幣16,835,000元之調整。本集團原將約人民幣387,978,000元政府補助確認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扣減。因此，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遞延政府補助，並增加相關資產之帳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下表披露已作出之重列，而有關重列乃為反映對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先前所呈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個項目所作之上述修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先前已呈報) 人民幣千元	質保費 重新評估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 跨期調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跨期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折舊跨期等調整 及與資產相關 的政府補助 重新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及 遞延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552,090		198,758					34,750,848
銷售成本	(30,466,367)	120,776	(355,774)	(8,120)	190			(30,709,295)
毛利	4,085,723							4,041,553
其他收入	369,658		412		17,155			387,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481)				(6,211)			(49,69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007)							(23,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9,947)							(889,947)
行政開支	(563,674)			(10,564)	(19,071)			(593,309)
研發成本	(1,114,293)							(1,114,293)
其他開支	(41,459)							(41,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26							3,126
融資成本	(177,735)				(11,812)			(189,547)
除稅前溢利	1,604,911							1,530,650
稅項	(304,114)					8,640		(295,474)
本年度溢利	1,300,797							1,235,1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7,116)							(137,116)
與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2,775							2,775
	(134,341)							(134,34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785							5,785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446)							(1,446)
	4,339							4,33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70,795							1,105,1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2,430						(64,152)	1,188,278
非控股權益	48,367						(1,469)	46,898
	1,300,797							1,235,1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2,413						(64,152)	1,058,261
非控股權益	48,382						(1,469)	46,913
	1,170,795							1,105,17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11							1.05
- 攤薄(人民幣)	1.09							1.03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先前已呈報) 人民幣千元	質保費 重新評估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 跨期調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跨期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折舊跨期等調整 及與資產相關 的政府補助 重新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及 遞延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612				181,332			4,294,944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324,615				185,466			510,0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97,357							297,357
遞延稅項資產	366,999					11,434		378,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7,404				(4,773)			162,631
	5,270,486							5,643,945
流動資產								
存貨	3,130,048	14,126	(171,611)					2,972,56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010	(69,589)	67,468	(1,651)				1,246,2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8,901							8,901
預付租賃款項	9,497				2,799			12,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69,300							969,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0,849							1,100,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8,449							1,068,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3,751							3,833,751
	11,370,805							11,212,34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1,130	(214,741)	(276,875)	42,851	70,051			5,752,4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550							25,550
應繳稅項	232,495					2,066		234,561
借貸 - 即期部分	1,856,650							1,856,650
長期貸款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378,588							378,588
遞延政府補助	-				26,773			26,773
撥備	549,230	82,224						631,454
合約負債	1,124,451	242,983	279,789					1,647,223
	10,298,094							10,553,215
流動資產淨值	1,072,711							659,1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43,197							6,303,07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非即期部分	68,800							68,800
遞延政府補助	-				361,205			361,205
遞延稅項負債	102,609					(17,243)		85,366
長期貸款票據	398,508							398,508
	569,917							913,879
淨資產	5,773,280							5,389,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905							109,905
儲備	5,429,922	(165,929)	(107,057)	(44,502)	(93,205)	26,611	(8,406)	5,037,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39,827							5,147,339
非控股權益	233,453						8,406	241,859
總權益	5,773,280							5,389,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先前已呈報) 人民幣千元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質保費 重新評估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 跨期調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跨期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折舊跨期等調整 及與資產相關 的政府補助 重新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及 遞延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384					243,714			4,193,098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240,449					202,667			443,1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74								15,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226,000							226,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6,000	(226,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36,434	6,063					35,389		377,8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3,896								63,896
	<u>4,832,236</u>								<u>5,320,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2,701		(13,069)	173,862					2,293,49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2,492	(1,195,873)	194,495	(241,140)					1,149,9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096								17,096
預付租賃款項	7,219					5,077			12,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175,800							1,175,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7,562								727,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2,392								3,872,392
	<u>9,149,462</u>								<u>9,248,614</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0,617	(804,919)	58,688	(569,411)	25,818	148,183			4,828,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142								62,142
衍生金融工具	7,561								7,561
應繳稅項	123,190						33,081		156,271
借貸 - 即期部分	1,324,561								1,324,561
遞延政府補助	-					22,421			22,42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4,275								4,275
撥備	449,158		118,998						568,156
合約負債	-	804,919	290,445	452,586					1,547,950
	<u>7,941,504</u>								<u>8,522,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7,958</u>								<u>726,3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40,194</u>								<u>6,046,37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非即期部分	129,800								129,800
遞延政府補助	-					354,310			354,310
遞延稅項負債	72,567						(15,663)		56,904
長期貸款票據	774,341								774,341
	<u>976,708</u>								<u>1,315,355</u>
淨資產	<u>5,063,486</u>								<u>4,731,0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889								109,889
儲備	4,768,671	(11,323)	(286,705)	49,547	(25,818)	(73,456)	17,971	(9,875)	4,429,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8,560								4,538,901
非控股權益	184,926	(2,687)						9,875	192,114
總權益	<u>5,063,486</u>								<u>4,731,015</u>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探討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保用費撥備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及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有關產品保用之估計成本於出售時作出計提，並根據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將按需要調整保用金額以反映實際產生開支。倘實際之未來保用開支高於或低於預期，則保用費撥備或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額外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額外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b)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之一切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就程序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估值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倘實際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c)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擁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已計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投資項目之公平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董事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系統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臨外幣風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而言，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人民幣對美元已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438,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215,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幣匯兌收益/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人民幣對港元已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7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0,64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借貸之外幣匯兌收益/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人民幣對港元已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綜合其他收益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1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24,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已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為於電池工業板塊內營運之接受投資者作戰略性長期投資。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投資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分析減輕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基於金融市場劇烈變動，敏感度利率於本年度釐定為10%(二零一八年：10%)。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八年：10%)，則：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八年：2,096,00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025,000元；及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8,4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691,000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借貸及長期貸款票據(有關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借貸及長期貸款票據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30、33及37)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30)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3)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預期之利率變動不會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呈列敏感度分析。

(d) 信貸風險

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各類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撥備矩陣為其他債務人進行貿易結餘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測評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與貿易相關之應收關連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A級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根據內部評估為信譽及信貸測評良好、作為大型生產者之新客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級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但一般於逾期後結清，或交易對手為並非分類為A級交易對手之新客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級	交易對手於逾期後延遲還款且尚未結清，或內部產生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D級	交易對手已被本集團收取減值撥備，或未能按合約結清應收款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E級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認為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有關金額已撇銷	有關金額已撇銷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測評	賬面額總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658,684	756,971
– 已發生信貸減值		202,506	217,606
		861,090	974,57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420	198,120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6,085	4,361
– 已發生信貸減值		37,790	14,850
		183,295	217,3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3,709	8,9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7,570	969,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1,326	1,068,449
銀行結餘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54,191	3,833,751
		7,701,181	7,072,309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與貿易相關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已使用集合內部信貸測評之撥備矩陣以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量虧損撥備，惟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提升之結餘及／或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之結餘則除外。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清償紀錄作個別評估，並按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目前及報告期末狀況之預測方向所作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 (iii) 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根據該等債務人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由於其均由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開證，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並無在年末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測評。下表提供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之撥備矩陣(未發生信貸減值)作出共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發生信貸減值及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2,5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7,606,000元)之債務人作出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測評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級	0.5%	157,068	785
B級	5%	469,018	23,451
C級	20%	32,498	6,500
		658,584	30,7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級	附註	430,721	-
B級	5%	281,744	13,411
C級	14%	44,506	6,323
		756,971	19,734

附註：根據A級賬款預期年期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這一組別，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及時更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人民幣30,73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734,000元)之減值撥備。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人民幣188,48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5,766,000)之減值撥備其已由本集團收取或已載入已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所頒佈未能按其合約償款實體名單內。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經重列	21,983	168,943	190,926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1,800)	1,800	–
– 撇銷	–	(7,820)	(7,820)
新增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49)	22,843	22,3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734	185,766	205,5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002	2,719	13,7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36	188,485	219,221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經重列	3,748	14,849	18,597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3	–	6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61	14,849	19,2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16)	22,941	18,8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37,790	38,035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722,843	-	-	-	6,722,8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24	-	-	-	20,024
借貸	1,296,521	184,811	80,172	-	1,561,504
長期貸款票據	431,633	-	-	-	431,633
衍生金融工具	104	-	-	-	104
	8,471,125	184,811	80,172	-	8,736,1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經重列)	5,667,378	-	-	-	5,667,3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550	-	-	-	25,550
借貸	1,887,114	28,262	48,679	-	1,964,055
長期貸款票據	439,778	431,633	-	-	871,411
	8,019,820	459,895	48,679	-	8,528,394

(f)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計量	854,102	1,100,8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84,036	297,3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207,570	969,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重列)	6,223,721	5,734,26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經重列)	8,654,881	8,395,474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84,036	-	-	284,0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207,570	-	1,207,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70	32	804,600	854,10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04)	-	(10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333,506	1,207,498	804,600	2,345,6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97,357	-	-	297,3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969,300	-	969,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18	151	1,074,380	1,100,84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323,675	969,451	1,074,380	2,367,506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按第三級基準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添置	20,429,470
結清	(19,437,41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82,3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380
添置	9,310,730
結清	(9,656,6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76,1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600
(#)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所持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
(#) 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所持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

於兩年內概無轉入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貼現現金流	1,207,570	969,300
商品衍生合約(資產)	參考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 之買入報價	32	151
商品衍生合約(負債)	參考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 之買入報價	104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 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結構性銀行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	3.15%-4.55%	增加	804,600	1,074,380

8. 收益

收益指就已出售商品已收及應收之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減去回報及撥備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提供的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電池(附註i)	25,684,597	26,488,909
微型電動車電池	2,057,863	2,005,409
特殊用途電池(附註ii)	477,726	447,660
可再生資源產品	940,806	2,046,179
鋰電池產品	626,788	552,504
其他	818,072	492,921
新能源材料貿易	10,007,703	2,717,266
	40,613,555	34,750,848

附註：

- 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之電池產品。
- i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8.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益之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 相關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0,502,601	10,007,703	40,510,304
其他	103,251	-	103,251
	30,605,852	10,007,703	40,613,5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 相關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1,964,965	2,717,266	34,682,231
其他	68,617	-	68,617
	32,033,582	2,717,266	34,750,8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已於某一時間點內確認。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鉛酸電池產品、再生鉛產品、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產品。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商品已船運至批發商指定地點(就大多數客戶而言)。其餘，則於商品控制權於商品運載至船商貨車上時轉移(交付)。交付完成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主要負責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就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彼等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分銷商以外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45天。

有關鉛酸電池產品及鋰電池產品的銷售相關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其保證售出產品的保用類別將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保用。

新能源材料貿易

本集團於新能源材料之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自倉庫收取新能源材料時)確認新能源材料貿易之收益。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商品分發方式及售價，並主要負責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客戶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報告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而言，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各生產線或各市場分部的損益資料，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已以綜合審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的營運業績，因此並無進一步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兩個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1)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及(2) 新能源材料貿易。

本集團以該等分部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營運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呈列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並無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溢利方式計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收益	30,605,852	10,007,703	40,613,555
分部間銷量	-	985,423	985,423
報告分部收益	30,605,852	10,993,126	41,598,978
分部溢利	1,707,772	16,342	1,724,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79
企業行政開支			(7,220)
金融成本			(4,623)
年內溢利			1,725,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收益	32,033,582	2,717,266	34,750,848
分部間銷量	-	202,392	202,392
報告分部收益	32,033,582	2,919,658	34,953,240
分部溢利	1,266,595	8,836	1,275,4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09)
企業行政開支			(14,251)
金融成本			(5,095)
年內溢利			1,235,17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0,256	157	-	464,0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20,728	-	-	20,7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814	-	-	84,814
利息收益	80,264	12,822	5	93,091
所得稅開支	388,007	12,084	-	400,091
撇減存貨	23,082	-	-	23,0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026	82	-	412,1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96	-	-	12,29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012	-	-	82,012
利息收益	31,163	290	1	31,454
所得稅開支	292,638	2,836	-	295,474
撇減存貨	8,138	-	-	8,138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附註)	285,461	296,913
廢料銷售額	28,093	22,132
股息收入	13,705	7,005
其他	41,906	29,721
	369,165	355,77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76,127	82,327
- 交易性投資(附註i)	12,735	(25,825)
- 外匯遠期合約	-	(2,281)
-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ii)	(2,304)	13,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84,814)	(82,012)
外匯虧損淨額	(8,055)	(35,267)
	(6,311)	(49,692)

附註：

-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中賺取的人民幣12,735,000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25,825,000元)。該等收益(二零一八年：虧損)包括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2,735,000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9,535,000元)及概無變現虧損(二零一八年：已變現虧損人民幣16,290,000元)。
- 商品衍生合約淨虧損指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081,000元(二零一八年：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3,215,000元)及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23,000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51,000元)。

1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3,721	22,394
- 其他應收款項	18,825	613
	32,546	23,007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款之利息	124,721	95,742
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37,540	63,482
保理票據之利息	86,529	31,544
租賃負債利息	1,231	-
其他	5,014	-
	255,035	190,768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	(1,221)
	255,035	189,547

14. 稅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428,438	259,569
– 往年撥備不足	4,594	8,322
遞延稅項(附註24)：	(32,941)	27,583
	400,091	295,47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天能集團(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河南」)、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濟源萬洋」)、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天能江蘇」)、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天能集團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天能河南、濟源萬洋、天能江蘇及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126,041	1,530,65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稅項	531,510	382,663
獲稅務豁免收入及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457	39,7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15	9,018
利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203)	(9,37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444)	(64,776)
往年撥備不足	4,594	8,322
有關研發成本及若干員工成本之額外削減之稅務影響	(112,257)	(114,650)
有關本集團重組之稅務影響	-	10,560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	45,419	34,000
	400,091	295,474

15.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130	2,690
已售存貨成本	35,925,798	30,709,295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23,082	8,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0,413	412,1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296
使用權資產攤銷	20,728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0,500	-
有關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6,505	-
經營租賃支出	-	14,285
董事薪酬(附註16)	4,310	4,408
其他員工成本	1,845,090	1,595,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7,325	46,9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90	2,724
總員工成本	1,954,315	1,649,559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任(i)	-	1,540	14	-	1,554
張敖根	-	532	-	-	532
張開紅	-	520	-	-	520
史伯榮	-	524	-	-	524
周建中	-	577	3	-	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200	-	-	-	200
吳鋒	200	-	-	-	200
張湧(iv)	200	-	-	-	200
總計	600	3,693	17	-	4,310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任(i)	-	1,514	37	-	1,551
張敖根	-	528	-	-	528
陳敏如(ii)	-	131	4	-	135
張開紅	-	500	-	-	500
史伯榮	-	535	-	-	535
周建中	-	576	12	-	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200	-	-	6	206
郭孔輝(iii)	83	-	-	-	83
吳鋒	200	-	-	-	200
張湧(iv)	82	-	-	-	82
總計	565	3,784	53	6	4,408

附註：

- 張天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 陳敏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郭孔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張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871	1,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5
購股權開支	-	32
	12,881	1,882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包括董事) 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港元以下	-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33.30 分)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37.0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30.93 分))		
	376,251	340,76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39.00 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 35.04 分) (二零一八年：38.00 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 33.30 分)) 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1,681,827	1,188,27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6,726,500	1,126,604,6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1,086,923	26,550,9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7,813,423	1,153,155,603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41,416	2,791,644	66,664	197,162	326,989	5,823,8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57,218	45,769	30	647	1,650	105,314
添置	29,919	157,203	10,295	17,389	286,933	501,739
轉撥	106,024	351,572	–	–	(457,596)	–
處置/撤銷	(21,054)	(186,508)	(4,050)	(2,724)	–	(214,3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13,523	3,159,680	72,939	212,474	157,976	6,216,592
添置	27,334	378,498	17,163	37,037	592,966	1,052,998
轉撥	235,884	216,197	–	14,992	(467,073)	–
處置/撤銷	(34,680)	(145,945)	(7,989)	(5,973)	–	(194,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061	3,608,430	82,113	258,530	283,869	7,075,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92,210	870,708	43,528	124,331	–	1,630,777
年內撥備	107,789	273,203	8,242	22,874	–	412,108
處置/撤銷時對銷	(2,045)	(113,742)	(3,722)	(1,728)	–	(121,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7,954	1,030,169	48,048	145,477	–	1,921,648
年內撥備	131,182	294,181	9,405	25,645	–	460,413
處置/撤銷時對銷	(5,127)	(73,300)	(6,700)	(5,228)	–	(90,3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09	1,251,050	50,753	165,894	–	2,291,7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052	2,357,380	31,360	92,636	283,869	4,783,2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569	2,129,511	24,891	66,997	157,976	4,294,9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 83,609,000 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人民幣 445,760,000 元)的樓宇，有關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20.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572,534
– 土地及樓宇	21,186
	593,720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1,872
本集團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準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7,975
– 一至兩年	7,312
– 兩至五年	9,160
	24,4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13,372
– 土地及樓宇	7,356
	20,728
租賃利息	1,23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0,500
有關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6,5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4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73,400

本集團租賃多項 (i) 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 (一般之固定期為 2 至 10 年)；及 (ii) 土地使用權協議 (一般之固定期為 48 至 70 年)。租賃年期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包括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本集團部分廠房及機器租賃包含與本集團工廠生成之生產相關聯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採用之銷售比例範圍很廣。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減少生產之資本投資。取決於生產情況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之條件發生當年出現。

21.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510,081
流動資產	-	12,296
	-	522,3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522,377,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446	-

下表列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之賬面金額	1,4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2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254)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權益證券	284,036	297,357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實體之普通股，並採用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4. 遞延稅項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其他	合計
	與資產 相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 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9,284	(18,810)	(13,337)	(17,070)	37,038	1,092	(2,775)	2,773	96,444	116,671	2,575	52,009	(4,912)	320,982
計入(扣除)損益	3,237	(34,000)	230	3,935	4,527	(1,092)	-	-	(8,068)	7,973	(9)	(4,574)	258	(27,583)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775	(1,446)	-	-	-	-	-	1,3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661)	-	-	-	-	-	-	-	-	-	-	(1,6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521	(52,810)	(14,768)	(13,135)	41,565	-	-	1,327	88,376	124,644	2,566	47,435	(4,654)	293,067
計入(扣除)損益	14,225	(45,419)	1,885	1,322	16,387	-	-	-	33,240	(43,352)	(73)	52,629	2,097	32,94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64	-	-	-	-	-	264
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付款之回撥	-	47,384	-	-	-	-	-	-	-	-	-	-	-	47,3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46	(50,845)	(12,883)	(11,813)	57,952	-	-	1,591	121,616	81,292	2,493	100,064	(2,557)	373,656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51,754	378,433
遞延稅項負債	(78,098)	(85,366)
	373,656	293,06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4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3,786,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九年)各個日期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61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人民幣3,939,000,000元)的剩餘累計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有關數額撥為不可分派，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料	932,438	399,838
在製品	2,373,219	2,301,102
製成品	434,562	271,623
	3,740,219	2,972,563

26.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861,090	974,5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9,221)	(205,500)
	641,869	769,077
其他應收款項	183,295	217,3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035)	(19,210)
	145,260	198,121
預付款項	490,639	196,164
應收中國增值稅	236,227	82,876
	1,513,995	1,246,238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45天	338,350	432,993
46至90天	218,825	175,356
91至180天	38,061	56,431
181至365天	19,614	45,231
一至兩年	26,472	59,066
超過兩年以上	547	-
	641,869	769,077

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票據及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票據，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交易對手為基礎，終止確認已貼現及已背書之票據。故此，本集團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管理其持有之應收票據。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其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207,570	969,300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由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開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在年末為其作出減值撥備。

28.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且並無保留該等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6,6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94,180,000元)及人民幣1,061,9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11,057,000元)，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自報告期末起於一年內到期。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804,600	1,074,380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35,480	14,342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3,990	11,976
商品衍生合約	32	151
	854,102	1,100,849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0.35%至3.5%（二零一八年：0.35%至4.2%）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銀行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八年：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980,354	2,117,171
應付票據	2,771,524	2,062,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4,294	1,572,542
	6,746,172	5,752,416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八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天	1,530,362	1,886,286
91至180天	303,362	117,791
181至365天	75,309	64,973
一至兩年	41,329	22,387
兩年以上	29,992	25,734
	1,980,354	2,117,171

3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0至180天	2,556,387	2,062,703
181至365天	215,137	-
	2,771,524	2,062,703

32.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附註i)	-	124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附註ii)	20,024	25,426
	20,024	25,550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萬洋集團	3,709	8,901

附註：

- i.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
- ii. 萬洋集團持有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應付(應收)欣欣包裝及萬洋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180天。

33.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323,314	1,831,650
其他借貸	189,847	93,800
	1,513,161	1,925,450
有抵押	230,214	679,530
無抵押	1,282,947	1,245,920
	1,513,161	1,925,450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260,415	1,856,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74,601	2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78,145	43,800
	1,513,161	1,925,45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及應付金額	(1,260,415)	(1,856,650)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252,746	68,8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323,314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93,550,000元)按介乎於4.07%至4.75%(二零一八年：4.35%至5.68%)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5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8,100,000元)則按3.49%至4.2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189,84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3,800,000元)按介乎於4.71%至9.05%(二零一八年：4.73%)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附註44。

34.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將予發放：		
- 一年內	33,859	26,773
- 一年後	425,150	361,205
	459,009	387,978

遞延資金補助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該補助已視作遞延補助並與其有關之可予折舊資產同步攤銷。

35. 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631,454	568,156
年內撥備	738,569	894,436
動用撥備	(719,295)	(831,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728	631,454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 15 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 8 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 9 至 15 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撥備於產品售出時進行估計及累計，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進行釐定。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按要求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36. 合約負債

收益有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	1,749,311	1,647,223	1,547,95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1,647,223	1,547,950	N/A

交易價格分配至於年末尚未達成之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以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八年	-	-	1,547,950
- 二零一九年	-	1,647,223	-
- 二零二零年	1,749,311	-	-
	1,749,311	1,647,223	-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之產品或服務之責任。

37. 長期貸款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票據	398,853	777,096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398,853	378,5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398,508
減：於12個月內結算之到期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398,853 (398,853)	777,096 (378,588)
於12個月後結算之到期金額	-	398,5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367,000元的已發行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8.25%。

38.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75	5,060	7,076	4,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12	14,827	6,747	13,426
五年後	9,160	1,036	8,750	9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447 (1,874)	20,923 (2,252)	22,573 不適用	18,671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22,573	18,671		
減：於12個月內結算之到期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7,076)	(4,246)
於12個月後結算之到期金額			15,497	14,4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率為4.9%(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4.9%)。利率於合約日期已固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利率風險。

39.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6,546,500	109,889
購股權獲行使	180,000	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726,500	109,90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 33 及 37 披露的借貸及貸款票據，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儲備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 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 BV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股本儲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i)	57,010	57,010
安徽中能之 30% 權益(附註 ii)	4,194	4,19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iii)	12,460	12,460
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附註 iv)	64,600	64,600
收購浙江天能能源之額外權益(附註 v)	(112,237)	(112,237)
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附註 vi)	131,620	-
天能電池之股權減少(附註 vii)	93,823	-
其他(附註 viii)	88	-
	251,558	26,027

40. 儲備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57,0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增加人民幣4,194,000元乃與二零一三年收購安徽中能餘下30%權益有關。
- (iii)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12,460,000元產生自非控股股東(張先生之聯繫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正考慮及探索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之股份可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為新三板)進行分拆及掛牌(「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可行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管理層小組」)同意認購浙江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之40%，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41,000元。於管理層小組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100%相應減少至60%。有關由管理層小組進行之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股權由100%減少至60%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天能能源之控制權，故有關變動被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人民幣64,600,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14,24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49,641,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經考慮近期之資本市場狀況後，浙江天能能源及本公司已決定將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推遲至較後時段。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根據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天能電池同意從非控股股東(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額外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4,864,000元、人民幣7,719,000元及人民幣43,977,000元，分別代表有關股權之24%、2%及14%。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60%增至100%。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由60%增至100%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浙江天能能源控制權之任何改變，故有關變動已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約人民幣112,237,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26,56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14,323,000元之差額)已撥入股本儲備。
- (vi) 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天能能源之控制權，故有關變動被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人民幣131,620,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276,90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145,280,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
- (vii) 本集團於天能電池之股權減少1.67%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天能電池之控制權變動，故有關變動已被視作股權交易。盈餘約人民幣93,823,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83,04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89,217,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
- (v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已向第三方轉讓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之21.67%股權；及(ii)收購浙江天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20%股權及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24%股權。

40. 儲備 (續)

法定盈餘公積金／酌情盈餘公積金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一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2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二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3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三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4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四週年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41.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2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3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40,000
購股權C	何祚庠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20,000
購股權C	何祚庠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30,000
購股權C	何祚庠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4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2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3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4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港元	157,500	-	-	-	157,5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8,566,000	-	-	(404,000)	8,162,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12,849,000	-	-	(606,000)	12,243,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17,132,000	-	-	(808,000)	16,324,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港元	68,000	-	-	-	68,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2 – 21.11.2020	3.18港元	136,000	-	-	-	136,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3 – 21.11.2020	3.18港元	204,000	-	-	-	204,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4 – 21.11.2020	3.18港元	272,000	-	-	-	272,000
					39,654,500	-	-	(1,818,000)	37,836,500
於年末可行使									37,836,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港元				2.9港元 2.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一八年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2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3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40,000
購股權C	何祚庠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20,000
購股權C	何祚庠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30,000
購股權C	何祚庠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4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2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3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4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港元	157,500	-	-	-	157,5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8,832,000	-	(40,000)	(226,000)	8,566,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13,248,000	-	(60,000)	(339,000)	12,849,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17,664,000	-	(80,000)	(452,000)	17,132,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港元	68,000	-	-	-	68,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2 – 21.11.2020	3.18港元	136,000	-	-	-	136,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3 – 21.11.2020	3.18港元	204,000	-	-	-	204,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4 – 21.11.2020	3.18港元	272,000	-	-	-	272,000
					40,851,500	-	(180,000)	(1,017,000)	39,654,500
於年末可行使									39,654,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港元				2.9港元 2.9港元 2.9港元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37,836,500**股(二零一八年：**39,654,5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36%**(二零一八年：**3.52%**)。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二零一八年：**5.4**)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46**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購股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2,730,000**元。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如下：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購股權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89港元	3.15港元
行使價	2.9港元	3.18港元
預期波幅	55%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06%	2.43%
預期股息率	4.26%	2.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零/2.8/2.2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B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為**73,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05,000**元)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C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為**70,6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65,000**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決議案，天能電池已就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旨在表彰獲選僱員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1,200,000**股天能電池股份已授予若干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乃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天能商業」)及獲選僱員合法擁有，旨在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天能電池股份。該等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7.69**元獲認購。

該等股份之禁售限制將於天能電池於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週年當日屆滿。

待獎勵股份之禁售限制屆滿後，有限合夥須按通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並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轉讓予個別獲選僱員。

4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則獲選僱員有權要求天能商業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年利率8%回購獎勵股份。倘獲選僱員辭職，彼等須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業貸款基準貸款利率115%計算之利息售回獎勵股份。

已向獲選僱員授出之限制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178,7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天能電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股份確認開支約人民幣7,59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授予獲選僱員受限制股份之代價已於年內悉數結算。倘已授出之股份尚未歸屬，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支付之購回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09,960,000元。

4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36
超過五年	1,036
	23,12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七年。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52,123	337,858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91,326	1,068,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804,600	1,074,3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722,204	453,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92	186,181
預付租賃款項	–	115,565
	2,891,022	2,897,915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全職僱員受政府津貼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彼等之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 20% 之平均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在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且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一般按有關薪酬成本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就本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所有到期供款。

4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4,361	774,341	4,275	2,232,977
融資現金流量	471,089	–	(4,275)	466,814
非現金變動				
– 未結算財務費用攤銷	–	2,755	–	2,7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25,450	777,096	–	2,702,546
融資現金流量	(415,143)	(380,000)	(7,220)	(984,510)
非現金變動				
– 首次確認租賃負債	–	–	18,671	18,671
– 添置	–	–	9,891	9,891
– 未結算財務攤銷	2,854	1,757	1,231	5,8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161	398,853	22,573	1,752,440

47.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興金陵大酒店(附註i)	酒店開支	1,969	2,193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465	448
萬洋集團	購買材料	1,155,267	1,353,854
萬洋集團	銷售材料	91,217	146,737
萬洋集團	租金開支	3,556	2,226
天能銀玥(附註ii)	購買材料	-	972,911

附註：

- i. 長興金陵大酒店受張先生控制。
 - ii. 該金額指天能銀玥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於天能銀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之交易金額。
-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6。
- (c)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天暢控股有限公司(「天暢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公司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預期以注資方式投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至合營公司。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分別同意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3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0,475	1,292,488		
	960,498	1,292,5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8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42	13,396		
	25,751	13,3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00	111,228		
借貸	–	262,8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914	–		
	51,814	374,088		
流動負債淨額	(26,063)	(360,692)		
總資產	934,435	931,8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905	109,905		
儲備	824,530	821,914		
	934,435	931,81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2,734	40,475	16,816	840,025
年度溢利	–	–	319,491	319,491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	669	(232)	–	437
購股權失效	–	(1,326)	1,32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2,730	–	2,7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340,769)	(340,7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3,403	41,647	(3,136)	821,914
年度溢利	–	–	378,867	378,867
購股權失效	–	(1,754)	1,75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376,251)	(376,2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403	39,893	1,234	824,530

4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5,500,000 元	97%	100%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 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26,666,000 元	60%	10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 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研發再生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5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及再生電池
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00 元	60%	81.67%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安徽天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1%	51%	研發再生電池
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75%	51%	買賣新能源材料
天能金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新能源材料
浙江天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90%	70%	向集團公司提供交通服務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51. 報告期後事件

(a) 購買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透過公開競投成為土地使用權之成功競買人（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和支付土地出讓金為準），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發展成天能太湖科技城，當中將包括本集團總部、商務中心、科技園、培訓及教育中心、公寓及其他公用設施。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b) 成立合營公司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長興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能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Prime Leader」，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透過向天能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合共投資人民幣170,000,000元。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Prime Leader已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25%及25%。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5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7,804,068	21,480,891	26,903,901	34,750,848	40,613,555
除稅前溢利	745,629	1,145,083	1,407,588	1,530,650	2,126,041
稅項	(117,832)	(239,561)	(227,356)	(295,474)	(400,091)
本年度溢利	627,797	905,522	1,180,232	1,235,176	1,725,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546,091	12,129,825	14,568,683	16,856,292	19,130,327
總負債	7,078,950	8,023,225	9,837,668	11,467,094	11,843,811
資產淨值	3,467,141	4,106,600	4,731,015	5,389,198	7,286,516